



司法警官高等职业院校教材

公务员报考指南

GONGWUYUAN BAOKAO ZHINAN

赵新东 ◆ 主编

SIFA JINGGUAN GAODENG ZHIYE YUANXIAO JIAOCAI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司法警官高等职业院校教材

公务员报考指南

GONGWUYUAN BAOKAO ZHINAN

主 编 赵新东
副主编 宋 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务员报考指南/赵新东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10

司法警官高等职业院校教材
ISBN 7-5036-6685-4

I. 公… II. 赵…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
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402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耀琪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镇江新光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2.75 字数/217 千
印次/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685-4/D·6402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司法警官高等职业院校教材

总 主 编	赵新东				
副 总 主 编	钱长俊	宋 行	胡配军		
编委会主任	赵新东				
编委会委员	赵新东	张 峰	钱长俊	宋 行	
	李洪吉	连春亮	胡配军	唐新礼	

前 言

监所管理专业或刑罚执行类专业,是司法警官职业高等院校的传统专业。社区矫正专业,是近年来各司法警官职业高等院校为配合我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为社区矫正工作的正式开展,基于人才先行和储备人才的目的而新设的专业。为满足我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和监所矫正工作对高级应用型人才的需要,推进矫正工作职业化建设,加强社区矫正和监所管理专业学科建设,实现特色办学,在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的倡议下,经与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警官职业高等专科学校协商,本着资源共享、共谋发展的目的,组织相关学科的教师共同编写了本套教材。

培养高级实用型人才是高职院校的培养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不仅需要相应制度、办学理念、教学体制、师资队伍和教育方法等,为之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条件,而且还必须要有能体现和实现目标的必要的高质量教材为之提供支持。要编写一套能体现高职教育培养目标、具有专业特色,且能实现培养目标的高质量教材,必须要有相应的成熟理论和长期的实践积累。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尚处在试点期间,与之相关的法律制度正在孕育,实践还在探索,理论研究更处在一个移植和本土化吸收消化阶段;同时,服刑人员的个案矫正技术更是一个才开始为人们所重视和刚起步探求的课题,要高质量的编写出这套教材无疑是非常困难的。教材不仅仅是一个教与学的依据、一种文化传递的工具或实现一定目标的文化载体,能够启发学员和其他读者去实践和研

究,也是其一个重要的功能。参加本套教材撰稿的同志,大部分长期在教学一线从事法学和监所理论学科的教学工作,既有一定的理论素养,也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部分同志来自实际工作部门,不仅有一定的理论知识,更有着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他们以前瞻性的视野,开拓的思维,基于现代刑罚、矫正和教育理念,立足监所矫正工作的法治化、科学化和社会化的客观要求以及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实际,本着对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职业操守,围绕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大胆创新,精心研究,小心求证,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编写任务。前瞻性、应用性和可操作性,是本套教材的突出特点。

本套教材除可作为高职院校社区矫正专业、监所管理专业和法律事务专业教学使用外,也可作为社区矫正工作者、志愿者和监所民警培训用。提高服刑人员矫正质量,构建和谐社会,已是我国社会的普遍诉求。随着我国民主政治制度的不断完善,政治文明的日益提高,现代刑事法律制度的构建,司法体制改革进程的加快,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范围的扩大,监狱体制改革的深化,希望本套教材也能够为相关立法、矫正工作决策和社区矫正工作者、志愿者以及监所民警的理论研究和矫正实际工作发挥参考作用。

由于参考资料不足,水平有限,加之编写仓促,差错疏漏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便于我们今后修正完善。

赵新东
200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务员制度和公务员录用	(1)
第一节 国家公务员制度	(1)
第二节 公务员的报考条件	(5)
第三节 公务员录用	(8)
第四节 公务员招考	(11)
第二章 公务员招考笔试的内容	(16)
第一节 笔试内容概述	(16)
第二节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概述	(17)
第三节 申论概述	(23)
第四节 公共基础知识和公安基础知识概述	(25)
第五节 法律常识和心理测试概述	(26)
第三章 招考环节和流程	(28)
第一节 报名	(28)
第二节 考前准备工作	(29)
第三节 考场发挥	(29)
第四节 笔试成绩的评判	(30)
第五节 面试	(31)
第六节 体检、政审和录取	(43)

第四章 备考的关键点	(46)
第一节 备考的关键点概要	(46)
第二节 备考方法概述	(51)
第三节 知识性准备	(55)
第五章 公务员报考者的心路历程	(58)
附一	(64)
附二	(81)
附三	(83)
附四	(84)
附五	(167)
后记	(200)

第一章 公务员制度和公务员录用

第一节 国家公务员制度

一、公务员制度概述

(一) 公务员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第2条规定: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存在于共产党内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法院系统)、检察机关、各民族党派机关中。由此可见,我国公务员有以下三个特征:

1. 是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2. 是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的人员。
3. 是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人员。

我国公务员具体包括下列人员:

1. 在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
2. 在各级人大常委会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
3. 在各级行政机关中履行公职的除工勤务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4. 在各级人民法院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包括法官、法警、书记员和其他行政人员等。
5. 在各级人民检察院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包括检察官、法警、书记员和其他行政人员等。

国家公务员掌握着社会公共权力,不同的岗位都承担着相应的国家事务、公共事务的管理责任,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推动力量。他们执行政策、设计方案、组织实施并进行监督反馈,左右着社会的发展方向和前进步伐。但各

国对公务员的称谓有所不同,如英国称“文职人员”,法国称“职员”或“官员”,美国称“政府雇员”。

我国《公务员法》第14条规定: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公务员法》第15、16条还规定: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第17条规定:综合管理类的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概念

国家公务员制度是指党和国家对国家公务员进行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的统称或总称。其中包括《公务员法》和录用、考核、奖励、纪律、职务升降、培训、交流、回避、工资、保险、福利、辞职、辞退、退休、申诉、控告等单项制度及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

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就是制定法规,对行使国家权力、执行国家公务的人员依法进行科学管理的过程。我国的公务员法,已于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6年1月1日起执行;1993年10月1日颁布施行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公务员法》是建国以来我国第一部属于干部人事管理总章程性质的重要法律,是我国人事制度改革和发展的里程碑,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行政机关新的人事管理制度的基本确立。

我国公务员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制度。它是在继承我国干部人事管理优良传统和基本经验的基础上,吸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成果,并借鉴发达国家的有益做法而制定的。它的制定和施行,有利于政权的巩固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有利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干部人事保障;有利于国家机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有利于分类管理体制的形成和确立,是建设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队伍的法律保障。

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原则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整个制度的总体精神和总的要求。我国公务员制度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竞争原则。竞争即优胜劣汰。公务员的职务升降、任免和招录等方面,均必须本着能者上,劣者下的基本要求,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在公务员招录中表现为:所有考试、考核、录用等程序都是公开进行的,并且所有参加报考的人员不受性别、家庭出身、民族、宗教等限制,并逐步打破地域、身份的限制;任何有才干的人都可以通过公开的和公平的竞争,进入到公务员队伍中来。通过公开、公平竞争,可保证国家公务员队伍有旺盛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有助于国家公务员队伍的革命化、年青化和专业化建设。

2. 功绩原则。功绩是国家公务员在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中的工作实绩。公务员的职务升降、考核、任免、奖励等,都以其在工作中的功绩为主要依据。

3. 法制原则。法制原则就是制定法律规范和依照法律、法规对国家公务员进行管理,国家公务员依照法律、法规行政,并受法律保护。有关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任免、升降等都必须依照国家公务员法律的规定进行。

4. 党管干部原则。党管干部原则是社会主义国家人事制度坚持的根本原则。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不是削弱党对干部的领导,而是加强和完善党对公务员管理工作的领导。通过把党的组织路线、方针、政策按一定程序转化为干部人事管理的法规,依此对国家公务员进行管理。

三、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意义

国家建立公务员制度,其意义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有利于实现分类管理。国家公务员制度改掉了传统的人事管理制度的管理模式单一、缺少法制和缺少竞争机制等弊端,有利于调整人员结构,提高政治、业务素质,保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队伍的优化,从而提高国家机关组织经济建设和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工作效率,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改革开放、发展社会生产力及建立服务型政府的需要。

2. 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有利于加强廉政建设。廉政建设的关键是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和加强制度约束。从《公务员法》规定的内容来看,通过考试、考核、培训、交流可提高公务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通过义务、权利、纪律、回避、申诉、控告等,可促进公务员廉洁奉公;通过法制化的管理,可防止人事管理中的人治现象。这些无疑可以有效遏止干部人事方面的腐败现象。

3. 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有利于增强政府机关的生机和活力。建立国家公务员正常的退休制、实行部分职务聘任制、规定不同职务的最高任职年龄、采取辞职辞退等办法,均无疑增强了政府机关的生机和活力。

4. 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有利于促进政府机关人事管理的科学化、法制化。我国公务员制度包括《公务员法》和单项法规,构成了完整的国家公务员法规体系,为我国的人事管理逐步走上科学化、法制化的轨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我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基本特点

我国国家公务员制度是根据我国的国情建立的,同时又改革了传统的人事制度的弊端,因此它既不同于西方文官制度,也不同于我国传统的人事管理制度。

1. 与西方文官制度比较,有以下几点不同:

(1) 我国公务员制度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而西方文官制度则标榜“政治中立”。在《公务员法》的总则第4条中明确规定: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这说明我国公务员制度是党的组织路线的具体化,而西方法律明确规定文官不得参加党派活动,不得带有政治倾向。

(2) 我国公务员制度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而西方文官制度要求公务员与“党派脱钩”。我国公务员制度是根据党的组织人事路线、方针、政策制定,坚持党对人事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首长由各级党的组织负责考察,依法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决定任免。西方文官制度对公务员的管理强调“与党派脱钩”,公务员职务晋升不受政党干预。

(3) 我国公务员制度强调德才兼备,西方文官制度缺乏统一的、全面的用人标准。我国国家公务员在录用中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同时对思想政治方面严格要求,在晋升中注重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实绩。因此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是我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重要特色。

(4) 我国公务员制度强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国家公务员不是一个独立利益集团,而西方文官是一个单独的利益集团。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我国公务员的考核、奖惩、晋升等都要考察其为人民服务的精神。西方文官制度中的公务员,可以通过自己的工会等组织同政府谈判,最大限度维护自己的利益。

2. 国家公务员制度与传统的人事制度比较,有以下差别:

(1)国家公务员制度在科学化、法制化上比传统的人事制度有很大的提高。国家公务员制度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管理的一整套规范。它除了有总法规,还有若干个配套的单项法规及其实施细则,从而形成一个健全的法规体系。

(2)国家公务员制度在管理机制上比传统人事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强化。国家公务员制度有竞争择优机制。在公务员考试、考核、晋升、任免等方面都体现了优胜劣汰机制,保证每个职位都由最优秀的人员来担任。国家公务员制度有廉政勤政保障机制。《公务员法》中对公务员的义务、纪律、考核、奖励、回避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规定,并通过监督来加以保障。国家公务员具有能上能下、新陈代谢机制。国家公务员制度对公务员进行考核,如不能胜任工作要免职,并实行不同职务的最高任职年龄限制及部分职务的聘任制度。公务员在录用和调任上严格把关,提高公务员的素质。另外,还实行人员交流、竞争上岗、职位轮换和职务聘任制,打破终身制,增强国家机关的活力。

(3)国家公务员制度在队伍优化上比传统的人事制度有新的突破。《公务员法》中除明确规定了能上能下、新陈代谢机制外,还表现在国家公务员制度是在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基础上推行的,同时也是在人员精简基础上建立的。

(4)国家公务员制度在工资、福利、保险上比传统人事制度科学合理。公务员实行新的职级工资制,按不同的岗位、地区和考核结果分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

第二节 公务员的报考条件

一、报考公务员的必备条件

公务员的报考条件,也是国家录用公务员的重要条件,是国家公务员录用制度的重要内容。报考公务员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条件,即国家和主考机关规定的成为某职位上的公务员不可缺少的起码条件。对此,国外公务员法中都有明确规定。这主要包括本国国籍,是否享有公民权,良好的道德品质,相应的文化水平,年龄要求,身体素质等。

根据《公务员法》第11条和《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第14条的规定,报考公务员的有关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这一项要求公务员的报考者必须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和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这里所

说的“政治权利”,是个法律术语,指公民依法享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参加国家管理、担任公职等权利。没有这种权利的公民不能报考公务员。因此,因犯罪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因患精神病等疾病而无法行使公民政治权利的人,不能报考国家公务员。非我国的公民,例如外国人、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华人,无国籍人,不能报考我国公务员。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这一项规定的是报考者必须具备的政治立场。这是我国公务员制度区别于西方文官制度的一个显著特征。我国的政治制度要求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在政治上与党保持一致,必须拥护社会主义。报考公务员的人也必须符合这一要求。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的执政党,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各项事业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是我国的社会制度。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都在我国宪法中作了明确规定。因此,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公民报考公务员最基本的政治要求。应当注意,要把反对党的领导的人与批评、抨击党的某些组织及其领导人的错误言行的人严格区分开来;把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人与批评、抨击现行体制中的某些弊端的人严格区分开来。在这方面,已有过深刻的历史教训。应当防止有人因报考人对党组织和党的干部提过意见,对我国政治、经济体制的弊端进行过批评,就给报考人扣上政治上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帽子,就非法剥夺其参加公务员考试的资格和权利。

3.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这一项列举的是报考者必须具备的法纪观念和道德品质。国家公务员掌握着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执行公务。他们的言行不仅关系到政府的形象,也关系到人民的切身利益和基本权利。因此,报考公务员的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法纪观念和道德修养。考查报考人的品行方面的情况比较复杂,必要时还要由报考人原来所在单位、学校和基层组织出具证明,提供必要的考查材料。

4. 报考省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的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报考市(地)级以下政府工作部门的文化程度由省级录用主管机关规定。具体是中央党政机关一般是本科以上(招收的人员硕士研究生约占 1/4 ~ 1/3,其余是本科生);省市一级本科生占到 80% ~ 90%;县乡一级大中专生比例则明显提高。大专生可以考公务员,但受到的限制可能多一些,也就是说一些单位、职位不收专科生。没有中专生不可以考公务员的规定,但因为现在大学毕业生生源实在太丰富了,所以,中专生竞争上的可能性就大打折扣。另外,一些机关招收二类公务员时,专门招录中专生,比如打字员、收发员、电工、电脑维修员等。绝大多数地方公务员不招自考生,少数县乡机关才可能招收。这一项规定照

顾到两方面因素:一是根据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现状,报考中央和省级政府的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二是考虑到我国地域间的文化差异,授权省级政府人事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保市(地)级以下政府部门录用公务员所需文化程度。

5. 报考省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的须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考虑到中央和省级政府工作部门担负着宏观管理职能,因而要求其工作人员具有基层工作经验。这里所说的基层,一般是指各种类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市(地)以下政府工作部门。但按国家有关规定,某些专业毕业生,如外语、计算机、财会和考古专业的毕业生,可以直接进入中央和省级政府机关工作。

6. 身体健康,年龄为18岁以上35岁以下。这一项要求的是报考者的身体和年龄条件。其中,年龄限制经录用主管机关批准,可适当放宽。报考人的健康状况,需要由医院开具体检证明。报考人的实际年龄,出示户口登记簿加以证明。这都是正式考试前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具有录用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条件。这一项所规定的情况是指在上述所列六项基本条件外,还根据拟任职位的要求,规定一些特殊资格条件。如某些经济监督部门要求其录用对象应具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政法部门的公检法司法机关要求其录用对象的身高要达到一定高度等。这些特殊资格条件,必须经录用主管机关批准才能有效。

二、报考的排除条件

《公务员法》除规定了报考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外,在第24条还规定了一些排除性条件。凡具有这些排除性或否定性条件的人不能报考公务员。根据《公务员法》和《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录用为公务员:

1. 曾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或行政开除处分的;
2. 曾因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泄露国家机密等原因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3. 正在接受审查或受过处分未解除的;
4. 参加与“四项基本原则”相悖的组织或活动,存在严重问题的。

我国公务员制度,对报考公务员的排除条件只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规定的内容主要侧重于报考者的基本政治素质,这当然是与公务员作为国家权力执行者的具体身份和工作特征相联系的。在其他方面,有关机关在遵守基本规定的条件下,必要时也采取较灵活的方式,以便选出更加适合所需填补职位

要求的合格的公务员。

第三节 公务员录用

一、公务员录用方式

根据我国《公务员法》的规定,公务员录用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考试录用

考试录用指国家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的一种方式。其范围主要适用于由政府系统外进入国家机关担任非领导职位的初级公务员。它包括三层含义:

1. 凡进入国家机关担任非领导职务的初级公务员,都必须通过法定的公开竞争性考试,在考试同时辅之以考核的基础上择优录用。依据《公务员法》的规定,主任科员以下的非领导职位公务员,必须通过招录考试,才能成为国家公务员。

2. 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必须依法进行,包括制定计划、资格审查、考试、考核、录用等各个环节,都必须合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必须公开进行,包括考试的原则、方法、条件以及考试成绩、录用结果等都必须公布于众,接受群众以及社会舆论的监督,充分体现“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

(二) 聘任

聘任是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基于合同而发生的由国家机关聘用公民担任国家职务的一种公务员任用方式。国家对聘任的公务员依据公务员法和聘任合同进行管理。

依据《公务员法》第95条的规定,国家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但职位涉及国家机密的,不实行聘任制。

《公务员法》第96条还规定,国家机关聘任公务员可以参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也可以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直接选聘。

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国家机关与聘任的公务员,应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书面的聘任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聘任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聘任合同的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应当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聘用合同应明确聘任期限,聘任期限为一年至五年,可以约定一个月至六个月的试用期。聘任的公务员工资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协议

工资制。

(三) 直接调任

直接调任指国家机关从政府系统以外的在职人员中调任担任一定领导职务的公务员。所谓一定领导职务,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职务系列中的副部长、正副司(厅、局)长、正副处长及地市县中局(科)级干部。从我国实际情况看,行政机关的各级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时,主要靠内部晋升和调配来解决,但同时也需要从党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选调一些人员来担任。对这部分人的调任,仍然沿用传统的直接调任方法,一般不通过考试的方式录用。

二、公务员考试录用的主管机关

依据《公务员法》的规定,我国公务员录用考试的主管机关是国务院人事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国务院人事部门负责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的各委、部、办、局等机关的录用考试工作,省级政府人事厅(局)负责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录用考试工作。

(一) 人事部考试录用司和人事考试中心

考试录用司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制定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协调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录用工作,制定录用人员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
3. 统一组织和协调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录用工作和指导、监督和录用的审批工作。

人事考试中心由原人事部考试录用中心和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合并而成,承担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如业务考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等有关考务的具体组织工作。如发布招考公告、命题、考务人员培训、考务组织及阅卷等一系列事务。

考试的部分具体组织工作,人事部也可委托录用人员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政府人事厅(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政府人事厅(局)根据国家公务员录用法规,制定本行政辖区内国家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指导和监督市(地)级以下国家公务员录用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省级政府各工作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和审批工作;规定市(地)级以下国家行政机关录用考试的组织办法;承办国务院人事部门委托的有关考试工作。

为了保证招收公务员考试的公正客观,目前全国绝大部分省市都成立